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素玉係住居在告訴人楊美綢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住所對面車內之女子，因認告訴人楊美綢吵到其睡覺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35分許，無正當理由侵入告訴人楊美綢上開住宅，徒手攻擊告訴人楊美綢之頭部並拉扯告訴人楊美綢之頭髮，致告訴人楊美綢受有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素玉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美綢告訴被告林素玉傷害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美綢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